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俊維

被告 劉彥羚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維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劉彥羚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俊維、劉彥羚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所需，僅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權恣意擅加侵害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殊值非難；然念被告2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考量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兼衡被告2人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7、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
0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
03 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共同竊取之
04 現金新臺幣831元，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經員警查
05 扣後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
06 偵卷第49頁），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其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
07 續保有或管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08 收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11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14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林錦源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